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及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及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及「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院長參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
- (三)具教育行政主管經驗或曾擔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主管，且品德高尚者。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具其他國籍者，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院長之任期與任期屆滿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織：

(一)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選任程序辦理之。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成立組織：

1. 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派專任教師各二人，共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院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召開會議協助選務工作。
2. 但院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3. 院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並依本要點所定之程序辦理選務工作、選務公告、候選參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宜，並於遴選工作完竣後自動解散。
4. 院遴委會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決議。院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不得為委託代理。

四、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參選人連署推薦方式：

- (一)院遴委會應於成立後十日內以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徵求院長參選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 (二)院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如下：
 1. 本院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本院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非本院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本院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3. 自我推薦。
- (三)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連署方式，連署人有重複為連署之情事者，該連署人並不予計入為有效連署人數。
- (四)有關參選人數經依第一次徵求公告期滿後未達二人時，院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公告，本再次公告期間得縮短為二週，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參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 (五)如經連續二次公告均未達法定之規定人數二人時，院遴委會得進行連署推薦校內或校外具符合資格之教授為院長參選人，並依遴選程序遴選之。

五、院遴委會辦理院長遴選選務工作程序：

- (一)第一階段：院遴委會召開審查會，就參選人選，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須達二人以上；未達二人時，應重新辦理徵求公告及推薦。
- (二)第二階段：於審查合格候選人資格後，應於一週內(以電子檔方式並依個資法)分送合格候選人資料至院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公告，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推動院務理念報告。
- (三)第三階段：院遴委會辦理院長遴選投票日選務，由院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為同意權之選任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之投票完竣，依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六、院長當選人，如非由本校專任教授員額選任產生時，應由其所具學術專長領域依系(所/中心)單位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簽請校長同意，依本校教授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系(所/中心單位)應於該任期間為同意教授員額之聘任。

七、院長任期之起聘原則：遴選新任院長之任期應配合學期制，任期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生效日。

八、院長於任期屆滿續任與否之先行程序與限制規定：

(一)院長任期屆滿為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人事室函文通知完成該先行程序，為續任之書面意思表示。

(二)惟，未依前項期間，完成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不得為下任參選人。

九、召開續任院務會議之續任績效報告與投票程序：

(一)續任當事人依第八點規定完成先行程序者，應於期限內召開院務會議進行續任績效報告。

(二)續任績效報告之院務會議召開期日，應於當年3月底前完成。

(三)續任當事人，應於會議開始時另推選一人，責成擔任本會議主持人。

(四)續任當事人於會議中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應於該續任報告結束後迴避之。續任當事人於本選任程序亦得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資格者。

(五)本會之續任績效報告，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投票同意者，始為通過之。未獲同意通過時，應即組成院遴委會，依程序重行辦理遴選工作事宜。

(六)如經完成依前項程序並通過者，應於當年5月底前報請校長續聘之。

十、院長任期職務之免兼與解聘之事由及代理之規定：

(一)任期屆滿前，因自動請辭獲准，得予免兼。

(二)任期間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該行政職務乙職。

1. 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2. 因重大違失確認者，應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附具理由書，陳請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行使解聘案之不記名投票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解聘之。解聘案如未獲通過者，於該任期內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為解聘之連署提議。

(三)於新任院長產生前或免兼或解聘期間之代理，應經簽請由校長選任代理人暫行代理職務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代理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十一、本要點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